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数字化智慧学习空间实验室建设项目(教育媒体资源创造集群)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R 虚拟现实合成系统、三维包装合成及导播系统、AI 无穿戴动捕系统、动作捕捉深度摄像机、数字人定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聚海视讯(山东)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8人，营业收入为12316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63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IP 网络控制主机、IP 网络控制软件、前置放大器、音频采集器、CD 播放器、麦克风、网络寻呼话筒、IP 网络音箱、消防报警器、电源时序器、分控软件、IP 寻呼终端、IP 网络音箱、IP 网络数字功放、吸顶天花喇叭、IP 网络数字功放、真分集远距离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真分集远距离一拖四无线领夹麦克风、室外防水音柱 60W，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西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5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性能激光烧结 3D 打印机、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喷砂机、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玻璃砂、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空压机、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 UPS、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空压机、激光烧结打印机配套吸尘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形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8.83万元，资产总额为529.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亿航云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数字化智慧学习空间实验室建设项目（教育媒体资源创造集群）三次（项目编号：SjX-2024-300-0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R 虚拟现实合成系统、三维包装合成及导播系统、AI 无穿戴动捕系统、动作捕捉深度摄像机、数字人定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聚海视讯（山东）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聚海视讯（山东）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8人（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12316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637.4万元（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EO-PA 品牌，属于音视频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西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5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单位的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亿航云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